

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项目组”专指安信证券宏辉石油项目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1）结合行业发展、可比公司及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等，分析业绩波动是否合理及最近一期扭亏为盈的原因；（2）结合公司期后的订单获取情况，分析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1）结合行业发展、可比公司及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等，分析业绩波动是否合理，毛利率是否正常，最近一期扭亏为盈的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宏辉石油	主营业务收入	117,834,600.81	63,776,436.68	92,346,785.44
	主营业务成本	115,968,353.74	63,287,869.51	91,463,620.07
	毛利率	1.58%	0.77%	0.96%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1,615,655,377.27	3,320,678,091.76	1,349,563,875.05
	主营业务成本	1,582,702,711.25	3,282,849,490.94	1,312,477,495.28
	毛利率	2.04%	1.14%	2.75%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宏辉公司	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为燃料油及一般性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品种为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			

石油化工流通领域普遍毛利较低，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均在2014年度下降后，在2015年回升。2014年度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为2014年度燃料油价格随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在贸易过程中获利空间更小，故2014年度毛利率下降；2015年1-10月，公司拓展了境外业务，主要是新加坡业务，由于新加坡燃料油贸易较国内活跃，贸易机会更多，境外业务毛利达到2.06%，导致2015年整体毛利率上升，公司业绩上升。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但毛利率水平较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更低，主要原因为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直接从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中航油等央企直接取得配额，故公司在贸易中可赚取的差价更

低，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核心优势在于：公司拥有专业的团队，在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及渠道资源等多方面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对行情的判断迅速、准备；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书。公司燃料油的销售坚持“快销”原则。在确定了需求方的意向后，公司根据数量需求和销售价格寻找供应商以确定货源及采购价格，确保锁定盈利目标，公司经营风险更低。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895,091.56元、-5,070,384.78元及4,898,539.29元。2013年公司亏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的毛利相对较少，同时，公司期货投资发生亏损2,674,858.73元，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损失521,337.15元；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负且亏损增加的原因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且公司三费增加，同时，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为3,876,757.01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5年1-10月，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了海外业务，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且毛利率上升，同时，公司因应收款项的回收，资产减值损失为-3,993,027.69元，公司扭亏为盈。

综上，公司业绩波动、毛利率变动正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结合公司期后的订单获取情况，分析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实际销售订单（含税）已达124,826,247.02元，远超同期订单，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报告期后公司重大合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后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实际履行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5-11-3	MTS ENERGY PTY LTD	3,001,999.22	3,001,999.22	燃料油380	履行完毕
2	2015-11-23	MTS ENERGY PTY LTD	28,214,456.96	28,214,456.96	燃料油380	履行完毕

宏辉石油反馈意见回复

3	2015-12-10	MTS ENERGY PTY LTD	9,458,332.96	9,458,332.96	燃料油 380	履行 完毕
4	2015-12-18	MTS ENERGY PTY LTD	10,007,476.22	10,007,476.22	燃料油 380	履行 完毕
5	2016-1-15	MTS ENERGY PTY LTD	24,026,710.37	24,026,710.37	燃料油 380	履行 完毕
6	2016-3-7	MTS ENERGY PTY LTD	30,465,168.97	30,465,168.97	燃料油 380	履行 完毕
7	2016-4-11	MTS ENERGY PTY LTD	19,216,000.00	19,652,102.32	380#燃 料油	履行 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实际履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履行 情况
1	2015-11-3	TIAN RESOUR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3,040,000.00	3,000,025.50	燃料油 380	履行 完毕
2	2015-11-26	JUN JI TECHNOLOGY CO., LIMITED	27,426,000.00	28,200,061.82	燃料油 380	履行 完毕
3	2015-12-10	TIAN RESOUR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9,600,000.00	10,000,000.00	燃料油 380	履行 完毕
4	2015-12-18	TIAN RESOURC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9,630,000.00	10,000,000.00	燃料油 380	履行 完毕
5	2016-1-15	CENTRAL EVER INTERNATIONAL OIL LIMITED	23,544,000.00	23,999,188.36	燃料油 380	履行 完毕
6	2016-3-8	PROFIT ASIA GROUP LIMITED	29,770,440.00	30,451,707.81	燃料油 380	履行 完毕
7	2016-4-11	GLOBAL UNICOM TRADING CO., LTD	19,200,000.00	19,635,739.20	380#燃料 油	履行 完毕

”

报告期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实际销售订单（含税）已达124,826,247.02元，远超同期订单，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销售合同、期后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对销售业务进行了穿行测试、对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销售合同、回款凭证、可比公司半年报、审计报告、期后销售合同、采购合同。

3) 分析过程

项目组对比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均在 2014 年度下降后，在 2015 年回升。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2014 年度燃料油价格随原油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在贸易过程中获利空间更小，故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2015 年 1-10 月，公司拓展了境外业务，主要是新加坡业务，由于新加坡燃料油贸易较国内活跃，贸易机会更多，境外业务毛利达到 2.06%，导致 2015 年整体毛利率上升，公司业绩上升。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但毛利率水平较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更低，主要原因为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能够直接从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中航油等央企直接取得配额，故公司在贸易中可赚取的差价更低，导致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

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公司拥有专业的业务团队，公司董事、总经理罗朝阳拥有 20 多年的石化行业经验，对石油贸易运作、价格走势判断有丰富的经验，业务部门员工也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公司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资质证书，资质完备。

项目组对公司最近一期扭亏为盈的原因进行了核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895,091.56 元、-5,070,384.78 元及 4,898,539.29 元。2013 年公司亏损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公司的毛利相对较少，同时，公司期货投资发生亏损 2,674,858.73 元，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损失 521,337.15 元；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负且亏损增加的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下降，且公司三费增加，同时，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为 3,876,757.01 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5 年 1-10 月，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拓展了海外业务，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且毛利率上升，同时，公司因应收款项的回收，资产减值损失为-3,993,027.69 元，公司扭亏为盈。

项目组对公司期后订单进行了核查，公司期后订单金额增长较快，公司业务均持续进行，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绩波动、毛利率变动符合公司及行业

情况，公司业务具有持续性。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2、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采购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定量及定性结合分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并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宏辉有限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未进行明确的规定，也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决策程序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业务相对方基本相同，均由公司董事长进行审批。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②交易内容

公司与名番石油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燃料油，不同企油品贸易企业在采购、销售的时间、具体品种方面存在不同，价格是油品贸易的决定性因素，在油品贸易业务中，同一企业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是常见现象。

③交易目的

公司与名番石油交易关联交易内为基于盈利为目的的，根据市场判断的油品贸易行为。

④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名番石油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与金额（不含税）如下：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			10,892,029.91
合计			10,892,029.91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	48,957,207.76	16,220,790.88	
合计	48,957,207.76	16,220,790.88	

3) 公司与名番石油交易明细如下：

①与名番石油的销售合同

2013年度

序号	相对方	采购合同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元)	销售合同金额	实际销售金额 (元)	毛利率
1	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12,617,500	60,600,000	12,743,675	0.99%

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未与名番石油发生关联销售。

②与名番石油的采购情况

2013年度公司未与名番石油发生关联采购。

2014年度

序号	相对方	采购合同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元)	销售合同金额	实际销售金额 (元)	毛利率
1	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9,326,000.00	18,978,325.26	19,359,000.00	19,010,731.59	0.17%

2015年1-10月

序号	相对方	采购合同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元)	销售合同金额	实际销售金额 (元)	毛利率
1	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8,562,800.00	19,041,840.00	19,440,000.00	19,080,000.00	0.20%
2		14,442,500.00	14,442,500.00	14,575,000.00	14,575,000.00	0.91%
3		23,547,625.00	23,547,625.00	24,284,434.80	24,284,434.80	3.03%
合计		56,552,925.00	57,031,965.00	58,299,434.80	57,939,434.80	1.59%

根据公司与名番石油的销售情况与采购情况，公司与名番石油的交易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毛利率变化和 Company 整体毛利率变化一致，公司与名番石油交易是公允的。

⑤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仅占有名番石油 5% 的股份，对名番石油不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公司与名番石油在采购、销售的时间、具体品种方面存在不同。公司在确定了需求方的意向后，向各上游供应商询价，如多个供应商有库存，价格即是双方撮合的决定性因素，公司与名番石油交易均是当时最优供应商或客户的选择，双方的交易存在必要性。

⑥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将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恒瑞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与名番石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名番石油的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了报告期审计报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公司管理层、名番石油进行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

2)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计报告》、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与名番石油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仅占有名番石油 5% 的股份，对名番石油不存在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合理的价格、各自的资源优势是双方交易的主要因素。合理的价格、各自的资源优势是双方交易的主要因素。

双方的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项目组对比同期宏辉石油与名番石油的交易价格和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交易毛利率与同期比基本一致，双方交易公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进行了规范。

2015年8月6日，公司将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市恒瑞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与名番石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名番石油的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及公允性，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进行了规范，并在将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后，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3、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无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55,596.35	--	755,596.35
合计	755,596.35	--	755,596.3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无余额。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0元、755,596.35元及0元。公司主要经营燃料油及化工产品的贸易，存货均为库存商品，公司在确定了需求方的意向后，向各上游供应商询价，公司单笔业务较大，业务结算周期较短，2013年末及2015年10月末采购的存货均已销售，均无执行中的合同，故在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无存货余额。2014年12月31日存货为公司2014年12月24日后采购的燃料油，因截止年底尚未与客户完成销售合同导致年底留有头寸，在2015年1月已销售完毕。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经营模式。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经营模式进行了了解；审阅了审计报告中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对存货进行了截止测试，对期末存货期后的销售进行了核查。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运转单等原始凭证。

3) 分析过程

项目组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公司在确定了需求方的意向后，向各上游供应商询价，公司单笔业务较大，业务结算周期较短，在油价持续走低、进销差价收窄的情况下，为降低经营风险、加速资金周转，公司极少留有存货。

项目组对报告期末的存货进行了截止测试，2013年末及2015年10月末采购的存货均已销售，均无执行中的合同，故在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10月31日无存货余额。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为公司2014年12月24日后采购的燃料油，因截止年底尚未与客户完成销售合同导致年底留有头寸，在2015年1月

已销售完毕。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存货构成是合理的，符合公司经营模式。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4、报告期内，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该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单位虚增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审阅了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对股东及董监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对南方石化高管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与南方石化的交易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2) 事实依据

股东及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访谈记录、《劳动合同》、工资记录、审计报告、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发票、提货单、运转单等原始凭证。

3) 分析过程

①对公允性的核查

项目组通过对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进行审阅，对股东及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并对南方石化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与工资记录，确认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综上，公司与南方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报告期内，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主要原因为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内较大的石油贸易类公司，双方在资源方面各有优势，公司与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采购、销售的时间、具体品种方面存在不同。公司对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为燃料油、轻质燃料油；公司对南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燃料油、180#燃料油。该情况在石油

贸易行业普遍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方石化的交易明细如下：

A、公司与南方石化销售情况

2013 年度

序号	相对方	采购合同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元)	销售金额金额	实际销售金额 (元)	毛利率
1	广州市华鸿油品有限公司	15,531,000.00	14,786,702.71	15,167,000.00	14,938,082.90	1.01%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6,112,000.00	6,112,000.00	41,472,000.00	36,071,424.00	0.70%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4,584,000.00	4,584,000.00			0.70%
4	广东海海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115,520.00	25,121,616.00			0.70%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8,162,000.00	8,162,000.00	8,206,000.00	8,206,000.00	0.54%
6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通油品有限公司	5,996,250.00	6,000,052.50	5,934,000.00	6,086,207.10	1.42%
合计		65,500,770.00	64,766,371.21	70,779,000.00	65,301,714.00	0.83%

2014 年度

序号	相对方	采购合同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元)	销售合同金额	实际销售金额 (元)	毛利率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8,162,000.00	8,162,000.00	8,206,000.00	8,206,000.00	0.54%
2		21,960,000.00	22,432,593.84	14,720,000.00	14,459,176.32	0.54%
3				8,096,000.00	8,096,000.00	0.54%
4	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	19,326,000.00	18,978,325.26	19,359,000.00	19,010,731.59	0.17%
合计		30,122,000.00	30,594,593.84	31,022,000.00	30,761,176.32	0.40%

2015 年 1-10 月

序号	相对方	采购合同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元)	销售金额金额	实际销售金额 (元)	毛利率
1	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	18,562,800.00	19,041,840.00	19,440,000.00	19,080,000.00	1.01%
2	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	14,442,500.00	14,442,500.00	14,575,000.00	14,575,000.00	0.54%
3	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	23,547,625.00	23,547,625.00	24,284,434.80	24,284,434.80	1.42%
合计		65,500,770.00	56,552,925.00	57,031,965.00	58,299,434.80	1.59%

B、公司与南方石化采购情况

2013 年度

序号	相对方	采购合同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元)	销售金额金额	实际销售金额 (元)	毛利率
1	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2,617,500.00	60,600,000.00	12,743,675.00	0.99%
2	高要市荣泰燃化有限公司	29,526,000.00	29,628,564.00	30,421,000.00	30,000,351.00	1.24%
合计		89,526,000.00	42,246,064.00	91,021,000.00	42,744,026.00	1.18%

2014 年度

序号	相对方	采购合同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元)	销售金额金额	实际销售金额 (元)	毛利率
1	高要市荣泰燃化有限公司	29,832,400.00	29,690,414.99	30,160,000.00	30,016,455.80	1.09%

2015 年 1-10 月公司未向南方石化进行采购。

根据公司与南方石化的销售情况与采购情况，公司与南方石化的交易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毛利率基本一致，毛利率变化和 Company 整体毛利率变化一致，公司与南方石化交易是公允的。

②对真实性的核查

项目组队报告期内，项目组对关联交易真实性做了以下的尽调程序：取得并检查所有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对比同期南方石化的交易格价和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双方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检查提货单、转运单等资料；核查会计师与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询证函；检查了公司与广州名番石油有限公司的对账单，并于当月账载金额进行了对比；对公司管理层、南方石化进行了现场走访。

经核查，公司与南方石化采购及销售均有完整的合同、单据、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公司不存在通过南方石化虚增收入的情况。

4)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南方石化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采购及销售是真实的，不存在通过南方石化虚增收入的情形。

5) 补充披露情况

无。

5、以上问题均为第一次反馈未作答或未完全作答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对相关问题未作答或完全作答的原因作专项说明。

主办券商回复：

项目组在出具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时，未对股转公司问题理解充分，在对问题论述时产生了遗漏的情况，项目组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再次核查和补充论述。项目组已对相关问题未作答或完全作答的原因作专项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韩风金

项目小组成员:



韩风金



谢家乡



曾秋醒



王晓燕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22日

